

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「專題製作」辦法及評審實施細則

107年9月日應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月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所稱之專題製作，係指應屆畢業生離校前與本系各項專業能力有關之專題作品製作，視同本系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。

專題寫作實施方式說明：

- 一、 專題製作分為「論文寫作」「映像作品」「實務報告」等三大類。
 1. 依照專任老師指導原則，選擇可以發揮自我能力的專題製作。
 2. 內容必須與日本、日語、日本文化或相關產業有關聯者。
 3. 評分依照各類專題性質制訂，三類中無互相比較之問題。

- 二、 依照專題性質，可採小組製作，每組至多4人。(論文寫作限個人)

- 三、 評分方式
 1. 期中報告:型態由指導老師決定，占總成績20%(提報為期中考成績)
 2. 期末專題繳交:占總成績80%(提報為平時成績)
 - I. 由指導老師自行另覓一名老師參與評分。
 - II. 評分老師之成績佔總分之30%(指導老師70%)。
 - III. 選擇論文寫作之同學，由指導老師與評分老師勾選是否推薦參加優秀報告甄選。

- 四、 評分標準評分比例、標準:請參照評分表
 1. 論文(8000字以上)
 2. 映像作品(5-8分鐘為限)
映像作品期中報告必須包含企劃書，內含拍攝時程計畫及腳本大綱，標示影片名稱、故事主題結構、創意及製作團隊工作分配說明等資訊。
 3. 實務報告(3000字以上)
實務報告須包含實務活動照片，實務進行之技巧說明以及活動傳承時所必須的注意事項。

- 五、 前置作業流程
 1. 三年級下學期
 - I. 第3週於系網公布指導老師指導原則
 - II. 第7-10週學生自行尋找指導老師，並填寫由指導老師保管之指導學生名冊
 - III. 第11週學生自行至moodle填報指導老師與題目
 - IV. 第12週指導老師確認指導學生名冊與開始專題製作

- 六、 論文提出時間
 1. 四年級上學期

- I. 第 5 週繳交期中報告
- II. 論文須繳交至第 2 章之內容(包含目次與參考文獻)
- III. 映像作品須繳交腳本與基本故事大綱及拍攝進度
- IV. 實務報告須繳交 1000 字以上之進度報告(以指導老師規定內容為原則)
- V. 第 15 週繳交簡易裝訂之最終報告兩本及作品光碟一片(僅映像作品須繳交光碟)及所有組員簽署之著作權同意書、切結書、繳交同意書、簽收單 (實務報告是否搭配展演由指導老師決定)
- VI. 最終報告遲交者，需於當週星期五前完成繳交，並提出遲交理由之正式證明。遲交者最終報告成績*0.8。
- VII. 第 17 週:指導老師將期末報告評分表繳交系上，由系上統一彙整期末總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2. 四年級下學期

- I. 第 3 週:成立「優秀專題甄選小組」，評審委員開始進行審查評分。
- II. 第 4 週:被推薦同學進行「海報發表」，接受提問(以大三生為主)。參加發表者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未參加發表者將取消甄選資格。
- III. 第 6 週:完成優秀專題審查，選出 1 篇「專題論文特優獎」，2 篇「專題論文優等獎」提報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，並報請學校頒獎表揚。並公佈甄選結果於系網頁。
- IV. 系上老師指導含小組，合計人數需滿當年度最低平均人數。

七、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